

这两段经文表达了相同的意义，那就是公正的真主不会因为他人的罪行而惩罚另一个人。

基督教发誓说：真主造化人类就是为了让人类居住在乐园。当时人祖阿丹吃了禁果，真主用死亡和逐出乐园来惩罚了他。他们进一步认为，阿丹的子孙从阿丹那里继承了死亡，同时也继承了他所犯下的罪行，认为这是人类心灵上与生俱来的污点，除非人类自己做出重大牺牲、或真主饶恕人类，人类的罪行方才可以消除。为人类做出这一牺牲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上帝的化身、上帝之“子”耶稣，他为了替人类赎原罪而牺牲了自己。因此，基督教认为，人类因为祖先所犯下的罪行而统统要进入火狱之中，人类永无洁净自身、脱离罪过的机会，如果上帝的化身——耶稣没有以牺牲自己为代价，为阿丹和其子孙赎罪的话。所以，基督教要求信徒必须相信这一点。他们用洗礼的仪式表示自己“重生”到这个世界上，表明摆脱了阿丹所犯的罪行。所以我们看到，原罪理论的形成源于基督教的这种信仰，源于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基督之所以这样惨死，就是为了拯救火狱的人，基督救世的观念就这样产生了。这是基督的使命。

但原罪论却使我们产生了这样的疑问：人类有罪就是因为阿丹吃了禁果，犯了不该犯的罪行之原因吗？我们人类必须要为阿丹的罪行负责任，还要为此罪忏悔？人类又该怎样忏悔？那些没有忏悔的人的命运会是怎样的呢？

但伊斯兰的观点是：谁犯罪，谁受罚，罪孽没有遗传性，没有代代相传之说，惩罚没有扩展性，没有株连九族之说。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在今世的所作所为负责。所以，《古兰经》提到了阿丹所犯的罪行，提到了他如何被逐出乐园的，但他的子孙无需为祖先所犯的罪过承担任何责任。耶稣以前的任何先知从来没有宣传过这种观念，也没有在这种观念上建立任何宗教仪式或宗教信仰。与此相反，凡是相信真主独一、服从真主命令的人，都能从火狱中得救，都能进入永久的乐园。这是所有先知一脉相承的宣传和信仰。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（愿真主赐福于他）也是这样宣教的。

真主是至恕的、至慈的

假如我们把这段经文应用于原罪问题来解释，我们说为了饶恕全人类，真主让自己的化身作为献祭牺牲了自己。由此，我们看到，即使阿丹没有为自己的罪行进行忏悔，真主也会因为“他自己的献牲”而原谅他及全人类。问题是：如果真主不做出这样牺牲，就不能原谅人类所犯的罪行吗？

在《圣经》中也提到了这样的问题：

“耶和华说：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？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经够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悦。你们来朝见我，谁向你们讨这些，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？你们

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恶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并宣召的大会，也是我所憎恶的；作罪孽，又守严肃会，我也不能容忍。你们的月朔和节期，我心里恨恶，我都以为麻烦；我担当，便不耐烦。你们举手祷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，我也不听。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。你们要洗濯、自洁，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，要止住作恶，学习行善，寻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压的；给孤儿伸冤，为寡妇辨屈。耶和华说：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。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（《以赛亚书》1：11-18）

本文网址:

<https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13>

Copyright 2006-2015 版权所有。 2006 - 2023 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。